

新竹縣私立小太陽幼兒園-110 學年度上學期收退費標準表

共兩頁/第一頁

期程：110 年 8 月 2 日 ~ 111 年 1 月 28 日

中、小班收費標準					
收費項目		收費期間	109 學年度下學期 新竹縣政府 核定金額	110 學年度上學期 優惠實收金額	本園各項收費項目及用途， 請見「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  新竹縣政府核定本園收費金額， 請見「全國教保資訊網」 
註冊費	學費	一學期 繳費	15,000	15,000	
	雜費		16,000	14,600	
A 小計			31,000	29,600	
代辦費	材料費	月繳	1,200	1,000	
	活動費		3,000	2,500	
	午餐費		1,200	1,100	
	點心費		1,400	1,250	
B 小計			6,800	5,850	
			6,800×6 = 40800	5,850×6 = 35,100	
A + B 全學期總收費			71,800	64,700	
代辦費	交通費	月繳	單趟 350~600		
			雙趟 700~1,200		
	課後延托費	月繳	課後托育班 (中大班幼兒自由參加) 時間為下午 4 時至下午 5 時，費用另計		
	保險費	一學期繳費	幼兒團體保險規費，由縣政府採購承攬保險公司後，保費由縣政府公告金額辦理		
其他	一學期繳費	園服、園帽、室內鞋、睡袋、大班畢業寫真相本.....等，自由選購			

退費標準

一、適用於連續請假的園生 (酌退費用於次月收費時一併抵扣之)

(一) 連續請假達七日 (含假日) 以上者，以未就讀日數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

(二) 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 (含假日) 以上者，以未就讀日數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

二、適用於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 (含例假日) 以上之退費 (酌退費用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，如有補上班上課之彈性放假日，當日則未予退費)

三、依據上述第一項、第二項連續請假之月費及交通費退費計算方式如下：

(一) 月費-點心費、午餐費退費方式：110元 × 未就讀日數

(二) 交通費-連續請假達七日 (含假日) 以上者、或是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 (含例假日) 之退費細目表：

【表1】	交通費用	連續請假達退費方式	交通費用	交通費用	連續請假達退費方式
單趟	350~450元	15~20元×未就讀日數日	單趟	500~600元	20~30元 × 未就讀日數日
雙趟	700~900元	30~40元×未就讀日數日	雙趟	1000~1200元	40~60元 × 未就讀日數日

四、月費採每月包月制，遇颱風、水旱災、地震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天然災害政府公告停班停課，未予退費

五、適用於中途退學的園生：

(一) 開學後，就讀未逾兩個月者，學費、雜費退還三分之二

(二) 開學後，就讀達兩個月未逾四個月者，學費、雜費退還三分之一

(三) 開學後，就讀達四個月以上者，學費、雜費不予退費

※保險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

※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

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

六、收退費依據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

期程：110 年 8 月 2 日~111 年 1 月 28 日

備註

一、本園訂定『終止服務』，其終止對象詳述說明如下：

(一)家長拖欠學費或到園接送幼兒危及校園行車安全，屢勸不聽者

※當月費用經三次『催繳作業』後，仍未配合繳費者

1.請多利用便利超商、ATM、或以信用卡轉帳等方式繳費

2.每月 15 日前尚未繳費者，本園將實施『催繳作業』。換單後，請再依上述方式繳費

(二)幼兒危及師生學習、安全、團體作息之偏差、負面行為，屢勸不聽或經園方評估無法繼續照顧者

(三)本園未提供常態逾時托育服務，每月逾時次數超過 6 次者 (詳見收退費標準表)

二、本園實施『名額控制』，欲『抽公幼』、『搬家』需求的家長，請提前告知班級老師，以利本園候補生通知之作業

三、教育部每學期補助大班幼兒學費 15000 元，中小班幼兒：原住民子女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生，補助訊息另行通知

四、小太陽寶寶為親兄弟姊妹或堂(表)兄弟姊妹入園就讀，一學期註冊費(學費 15000 元+雜費 14600 元)優待每名 700 元

兄姐就讀本園課照兒童班者，其一學期註冊費(學費 15000 元+雜費 14600 元)優待每名 1000 元

五、110 學年度親子活動及五一勞動節之補假日，調移至 111 年 7 月 21 日(四)、7 月 22 日(五)補假，兩天未予退費

六、臨時搭乘校車者，請先電話確認是否為校車行經路線，且車上有空位，則可安排搭乘，一次計費 30 元

七、放學時間統一為下午 4 時，為避開本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(課照兒童班)遊覽車回園車潮，請接送生家長於

下午 4 時 20 分後來園，彈性接送時間至下午 5 時 40 分

八、為顧及幼兒基本生理需求及不影響教保服務人員備課品質，本園未提供常態逾時托育服務，臨時逾時托育收費如下：

1.最晚離園時間為晚上 5：40 (當日需臨時逾時托育，請於下午 5：30 前來電告知，並於 6：30 前接回，謝謝您！)

2.晚上 5：41 - 6：00 接回，逾時托育費用不計

3.晚上 6：01 - 6：30 接回，酌收 80 元

(每月臨時逾時托育次數以不超過 6 次為限，未提供餐點，費用次月收費)